

股票代码：000062

股票简称：深圳华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
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
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重大风险提示.....	24
第一章 本次分拆上市概况	2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4
第三章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50
第四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8
第五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72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82
第七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87
第八章 本次分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90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2

释义

在本预案（修订稿）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深圳华强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主体、所属子公司、华强电子网集团、发行人	指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更名前，“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捷扬讯科”
华强集团	指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华强半导体集团	指	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
华强电子世界	指	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世界发展	指	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华强广场	指	深圳华强广场控股有限公司
湘海电子	指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湘海	指	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华强半导体	指	华强半导体有限公司
华强财务公司	指	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华强电子交易网络	指	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预案、本预案（修订稿）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
B2B	指	企业对企业，Business-to-Business
B2C	指	企业对消费者，Business-to-Consumer
C2C	指	消费者对消费者，Consumer-to-Consumer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修订稿）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修订稿）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修订稿）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预案（修订稿）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

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分拆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分拆时，除本预案（修订稿）内容以及与本预案（修订稿）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修订稿）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本次分拆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保证深圳华强在本预案（修订稿）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预案（修订稿）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修订稿）“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深圳华强在电子信息行业精耕细作多年，打造形成三大业务板块，即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业务和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

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通过与电子产业链上游电子元器件原厂和下游电子终端产品制造业的客户分别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原厂和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产品技术支持及供应链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一体化服务。公司依据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研究等能力，通过在电子元器件交易中及时捕捉产业供需动向和趋势，做出前瞻性的预判，助力上游原厂科学安排生产，引导下游客户对采购、库存等进行合理安排、精准备货，结合电子元器件分销自带的“蓄水池”功能，平滑供应链上下游冲击，长久、有效地保障客户供应链和生产的安全和稳定。该项业务运营主体为华强半导体集团。

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业务主要是为全国及境外的供应商和客户提供实体市场空间，供其从事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交易相关的活动，并配套提供相关的市场管理等服务。该项业务运营主体为华强电子世界。

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华强电子网集团。

深圳华强拟将控股子公司华强电子网集团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华强电子网集团以互联网平台和大数据作为核心能力，专注于提供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具体而言，华强电子网集团利用自有的行业领先的互联网平台和先进的大数据、互联网技术，在综合信息服务方面，为电子行业上下游客户提供产品信息展示、供需信息发布、品牌广告、行业研究、智能仓储管理、SaaS、行业媒体等服务，积累了丰富的会员、用户、供需信息、行业信息

等资源，并成为了众多客户高效获取行业信息、与上下游进行高效沟通的窗口和快速提升竞争实力的赋能平台；在全球采购服务方面，针对电子元器件碎片化采购需求难以提前预测、小批量、不稳定、多样化、分散、高频、时效性要求非常高等特点，华强电子网集团自主研发了国内领先的高效智能采购服务平台，基于多年构建和积淀的供应链资源、客户信用、客户画像和产品型号、价格及库存等大数据，整合综合信息服务业务积累的丰富的行业和用户等数据资源，实现供需智能匹配，业务数据实时交互，为境内、境外客户提供快速的产品规格库匹配、全球比价、库存查询、采购执行等一系列服务，高效满足客户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碎片化采购需求。

通过本次分拆，深圳华强将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不断强化公司在国内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保持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的稳健经营；华强电子网集团则将通过创业板上市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增强自身资金实力及投融资能力，建立符合大数据、互联网行业特点的人才结构和激励机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快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经营管理能力、品牌知名度、社会影响力，促进其业务进一步加速发展，从而增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 发行上市时间：华强电子网集团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批准和/或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东大会授权华强电子网集团董事会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批准和/或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 发行规模：由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东大会授权华强电子网集团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华强电子网集团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三、 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在电子信息行业精耕细作多年，打造形成三大业务板块，即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业务和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

公司所属子公司华强电子网集团（本次拟分拆上市的主体）从事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其业务领域、运营方式

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华强电子网集团，华强电子集团的整体经营情况、财务及盈利状况均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虽然分拆上市事项预期将使得公司占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权益产生一定摊薄，但分拆本身不会影响公司对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控股关系。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优化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并提升管理水平。华强电子网集团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强化其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以及盈利能力，有效深化公司在电子产业链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风险防范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实施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分拆上市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四、 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已经由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华强电子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需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华强电子网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华强电子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批准，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五、 相关方重大承诺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华强电子网集团	1、本公司承诺披露的本次分拆的信息和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承诺向参与本次分拆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文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承诺为本次分拆所出具的承诺、说明及确认等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披露的信息和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承诺向参与本次分拆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文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承诺为本次分拆所出具的承诺、说明及确认等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电子世界发展	<p>1、承诺方承诺就本次分拆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承诺方承诺向参与本次分拆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文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p>1、承诺方承诺为本次分拆所出具的承诺、说明及确认等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监高	<p>1、承诺方保证本次分拆披露的信息和提交的相关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承诺方已提供了本次分拆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p> <p>3、如本次分拆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华强电子网集团	<p>本公司承诺现在及未来不会从事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p> <p>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p>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电子世界发展	<p>1、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下同）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发行人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单位”）范围内从事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唯一平台。</p> <p>2、在作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发行人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的单位的经营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发行人，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p> <p>3、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上述承诺自发行人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承诺在作为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下同）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发行人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单位”）范围内从事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唯一平台。</p> <p>2、在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发行人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的单位的经营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发行人，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p> <p>3、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p>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上述承诺自发行人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p>1、承诺方承诺在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发行人作为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统称“承诺方控制的单位”）范围内从事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唯一平台。</p> <p>2、在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单位（发行人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方将对承诺方控制的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方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发行人，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p> <p>3、承诺方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上述承诺自发行人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华强电子网集团	<p>1、本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深圳华强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制度。</p> <p>3、如果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深圳华强或其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深圳华强或其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深圳华强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深圳华强及其关联企业谋求或输</p>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深圳华强及其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深圳华强作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电子世界发展	<p>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5、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进行违规担保。</p> <p>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发行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上述承诺自发行人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5、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进行违规担保。</p> <p>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发行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上述承诺自华强电子网集团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p>1、承诺方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方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5、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进行违规担保。</p> <p>6、如果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要求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发行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承诺方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上述承诺自发行人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电子世界发展 上市公司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3、本公司承诺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如届时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p> <p>本公司同意，如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p>1、承诺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方确保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方确保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承诺方承诺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的相关规定，如届时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承诺方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p> <p>承诺方同意，如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损害和开支。</p>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电子世界发展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上市公司董监高	<p>1、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承诺方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3、承诺方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p> <p>4、承诺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承诺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上述声明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承诺方愿就上述声明与承诺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p>承诺方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承诺方承诺和保证，上述情况说明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若承诺方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承诺方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p>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偿。
关于保证拟分拆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电子世界发展</p> <p>上市公司</p>	<p>1、本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本公司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本公司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华强电子网集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资产或干预华强电子网集团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p> <p>2、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华强电子网集团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本公司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p> <p>3、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电子世界发展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华强电子网集团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华强电子网集团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本公司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华强电子网集团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p> <p>3、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华强电子网集团或者华强电子网集团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华强电子网集团或者华强电子网集团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华强电子网集团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华强电子网集团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本公司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间接或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华强电子网集团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p> <p>3、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华强电子网集团或者华强电子网集团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华强电子网集团或者华强电子网集团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强集团，实际控制人梁光伟先生原则性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分拆方案。

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分拆公告之日前，华强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595 号)。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华强集团正在筹划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在可交换

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后，华强集团存在因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将其购买的债券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而导致被动减持的可能。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其说明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

八、本次分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分拆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修订稿）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分拆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履行的相关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分拆是否符合《若干规定》、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华强电子网集团在创业

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如本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相关方重大承诺”所述，上市公司、华强电子网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华强电子网集团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本次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控制权，华强电子网集团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上市而发生变化。

华强电子网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上述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并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应决策程序。

如本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相关方重大承诺”所述，上市公司、华强电子网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就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作出相关承诺。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华强电子网集团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上市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合理、公允，并保持各自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华强电子网集团外的企业）将继续集中发展除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本次分拆本身不会影响公司对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控股关系。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华强电子网集团。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整体经营情况、财务及盈利状况均将在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

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实力会从多方位得到提升：从业绩提升角度，本次分拆后，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发展与创新有望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华强电子网集团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鉴于此，公司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至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四）增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华强电子网集团将保证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分拆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九、 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修订稿）。本预案（修订稿）中涉及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财务数据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上市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拟分拆主体华强电子网集团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予以披露。

十、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修订稿）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分拆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修订稿）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预案（修订稿）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分拆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审批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华强电子网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审核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审核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分拆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分拆上市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华强电子网集团依靠其在信息、数据、技术、人才、客户、渠道、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受产业政策推动及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影响，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资本进入电子元器件信息服务及采购服务领域，华强电子网集团将来可能面对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及市场份额挤压的风险。同时，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审计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华强电子网集团将尽快完成上市审计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本预案（修订稿）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业绩波动风险

华强电子网集团在历史期间盈利情况存在一定波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分别实现净利润约5,628.10万元、2,944.45万元和3,273.86万元,其中2019年利润下滑主要系贸易战短期影响所致。未来,因行业政策与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环境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华强电子网集团业绩发生波动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六、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出具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世界发展直接和间接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合计57.5063%股权,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直接控股股东;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合计87.2816%股权,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对华强电子网集团仍拥有控制权。如果未来公司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重大人事任免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给华强电子网集团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不可抗力风险

未来,不排除因国内外政治因素、政府政策、宏观经济、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章 本次分拆上市概况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2019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公布《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并明确表示，上市公司分拆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理顺业务架构，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合理估值，完善激励机制，对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若干规定》的公布和施行，为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华强电子网集团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提供了依据和政策支持。

（二）华强电子网集团深耕大数据，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华强电子网集团在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相关领域耕耘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信息、数据、技术、人才、客户、渠道、品牌等资源，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具体包括：

1、打造了行业领先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 B2B 互联网平台“华强电子网”，聚集了百万级中小注册用户资源，数亿条供求信息资源，拥有丰富的网站运营和为客户提供综合信息服务的经验。

2、自主研发了国内领先的高效智能采购服务平台，经过十多年的系统平台数据的构建和沉淀，已建立智能化程度较高的客户评价体系和丰富的物料、渠道等数据库，并拥有较强的大数据分析能力。

3、依托华强电子网集团前述用户、信息、数据、系统等资源，建设了电子元器件智能仓储及样片服务中心，丰富了大数据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宽了大数据服务范围，提升了服务效率和质量。

4、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多次荣获“广东省电子商务 100 强企业”、“2017-2018 年度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深圳互联网知名品牌”等荣誉称号。

二、本次分拆的目的

（一）强化公司及华强电子网集团各自的主业聚焦，进一步深化公司电子信息产业布局

本次分拆上市后，华强电子网集团可以进一步聚焦于主业，并加速拓展服务的品类，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快资源整合，快速做大做强；同时针对行业特点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及自身品牌知名度。公司和华强电子网集团聚焦各自主营业务，可以推动上市公司体系不同业务均衡发展，进一步深化公司在电子信息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拓宽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融资渠道，促进其业务加速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后，华强电子网集团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加速业务发展并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同时，华强电子网集团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产业并购等各项资本运作，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提升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治理水平，推动其获得合理估值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增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财务透明度，提升其公司治理水平，向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更为清晰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其进行专业分析，从而有助于华强电子网集团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

三、本次分拆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本次分拆上市是助力华强电子网集团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速发展的战略举措

近年来，随着国内电子产业链上游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业以及下游电子终端产品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国产替代进程的加快，加上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为特征的万物互联时代的加速到来，上游设计和下游应用将出现新一轮创新浪潮，新的电子元器件和电子产品将层出不穷，新的创新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将不断涌现，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会。为顺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抢占市场发展先机，公司于 2019 年底组建了华强电子网集团，对已有的相关业务进行深度整合。得益于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提前布局所积累的在信息、数据、技术、人才、客户、渠道、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整合成效显著，2020 年上半年华强电子网集团业绩快速提升。

为把握行业发展良机，满足华强电子网集团快速整合和发展对于资金、人才、研发、科学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公司拟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通过充分拥抱资本市场，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提升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直接融资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品牌知名度、社会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其业务进一步加速发展。本次分拆上市是公司结合华强电子网集团自身发展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做出的战略举措，有助于华强电子网集团聚焦其主业，独立、快速发展。

（二）本次分拆上市是完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激励机制从而助推企业发展的重要决策

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比例较小，在公司层面较难实现对其管理层和员工的有效激励。目前华强电子网集团已经搭建了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的持股平台，初步构建了员工与股东利益趋同的股权架构。分拆上市完成后，华强电子网集团直接进入资本市场，一方面，可以

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加速发展，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可以分享企业快速发展的红利；另一方面，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潜在价值可以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体现，同时也将直接接受资本市场的检验，其员工可获得的股权激励和报酬将与华强电子网集团在资本市场的业绩表现挂钩，有利于完善激励机制，督促员工勤勉尽责，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三）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控股权，华强电子网集团仍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可以继续从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未来增长中获益，因此，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深圳华强于 1997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本次分拆上市符合本条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3.95 亿元、6.39 亿元以及 6.12 亿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15.36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本次分拆上市符合本条要求。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2019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2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利润为 0.2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因此，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2019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80 亿元，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资产为 1.72 亿元，因此，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至创业板上市符合本条要求。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75 号）。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至创业板上市符合本条要求。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发生过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未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业务和资产，因此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至创业板上市符合本条要求。

(六)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深圳华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股权；华强电子网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 9.9955% 股权，不超过本次分拆前华强电子网集团总股本的 30%。

综上，上市公司及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符合本条要求。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其他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业务、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创新创业服务、其他物业经营等。

华强电子网集团从事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其业务领域、运营方式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专注发展除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 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其他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业务、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创新创业服务、其他物业经营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华强电子网集团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作为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下同）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发行人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控制的单位”）范围内从事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唯一平台。

2、在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发行人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的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发行人，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发行人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针对本次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现在及未来不会从事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方承诺在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发行人作为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统称“承诺方控制的单位”）范围内从事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唯一平台。

2、在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单位（发行人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方将对承诺方控制的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单位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

与发行人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方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发行人，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承诺方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发行人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控制权，华强电子网集团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分拆上市后，华强电子网集团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华强电子网集团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4、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进行违规担保。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发行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华强电子网集团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华强电子网集团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深圳华强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深圳华强或其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深圳华强或其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深圳华强及其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深圳华强及其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深圳华强及其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深圳华强作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方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方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4、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进行违规担保。

6、如果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要求承诺方（含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发行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承诺方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发行人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3、深圳华强与华强电子网集团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华强电子网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资产或干预华强电子网集团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在华强电子网集团的任职
胡新安	董事长、总经理	无
郑毅	董事、执行总经理	董事长
王瑛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
刘红	副总经理	无
刘慧军	副总经理	无

华强电子网集团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在深圳华强的任职
谢智全	董事、总经理	无
刘玉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朱毅	财务总监	无

华强电子网集团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公司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次分拆将促使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继续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介绍

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 发行上市时间：华强电子网集团将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批准和/或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东大会授权华强电子网集团董事会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批准和/或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 发行规模：由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东大会授权华强电子网集团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 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 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华强电子网集团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六、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本次分拆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已由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华强电子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需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华强电子网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华强电子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批准，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七、本次分拆上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在电子信息行业精耕细作多年，打造形成三大业务板块，即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业务和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

公司所属子公司华强电子网集团从事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其业务领域、运营方式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华强电子网集团，华强电子集团的整体经营情况、财务及盈利状况均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虽然分拆上市事项预期将使得公司占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权益产生一定摊薄，但分拆本身不会影响公司对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控股关系。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华强电子网集团的

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优化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并提升管理水平。华强电子网集团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强化其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以及盈利能力，有效深化公司在电子产业链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风险防范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实施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分拆上市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HENZHEN HUAQIANG INDUSTRY CO., LTD.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深圳华强
股票代码	000062
法定代表人	胡新安
公司设立日期	1994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104,590.932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5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5939T
公司网址	www.szhq000062.com
电子信箱	szhqsygf@szhq.com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须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信产品、激光头及其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电子专业市场；投资电子商务网；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营业务情况

深圳华强经过在电子信息行业多年的精耕细作，通过适时、科学的并购和持续、有效的整合，目前已经形成三大业务板块，包括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和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同时，围绕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公司还发展了创新创业服务、其他物业经营等业务。各板块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

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在电子产业链中处于代理分销环节。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在取得上游电子元器件原厂的代理权后，通过与原厂和客户分别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深度结合上游原厂产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功能需求，向经原厂认可的客户大批量、长期、持续、稳定地供应原厂的授权产品，为原厂和客户 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产品技术支持及供应链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一体化服务，是电子产业链中连接上游原厂设计、制造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扮演着供需、技术承上启下的多重角色，是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中间环节。

电子元器件的品类型号极其繁杂，技术性强，专业门槛高，下游客户仅依靠自身的分析和判断，很难进行长期、稳定和科学的备货，而电子元器件上游供给和下游需求都极其刚性，一旦供需无法精确传导，极易出现频繁和恶性缺货情形。因为前述行业特点和电子元器件交易的特殊性，授权分销模式将长期、持续是电子元器件交易的主要途径。公司作为专业的大型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立足公司代理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并依据多年的行业经验和 技术、研究等能力，通过在交易中及时捕捉产业供需动向和趋势，做出前瞻性的预判，助力上游原厂科学安排生产，引导下游客户对采购、库存等进行合理安排、精准备货，结合电子元器件分销自带的“蓄水池”功能，平滑供应链上下游冲击，长久、有效地保障客户供应链和生产的安全和稳定。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多品类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企业，在代理的上游产品线方面，形成了被动和主动元器件、国外和国内产品线均有重点且相对均衡的布局；在服务的下游市场方面，基本涵盖了新基建相关领域（含 5G、物联网等）以及移动通讯、医疗、电力、安防、新能源、轨道交通、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主流应用领域。因此，公司在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领域已经形成显著的规模效应。同时，由于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技术分销能力，可以向客户提供各种产品技术增值服务，再加上公司基于自身拥有的非常优质的资产和良性运行的业务，能持续、稳定地获得境内外业务运营所需的低成本资金，公司保持了行业内领先的利润水平、盈利能力。

2、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石——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

公司的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为全国及境外的供应商和客户提供实体市场空间，供其从事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交易相关的活动，并配套提供相关的市场管理等服务。公司拥有国内最具规模、经营范围广泛、覆盖全产业链的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华强电子世界”，坐拥全球独一无二、无可复制的华强北的地理优势，为电子产业链提供最便捷、快速、齐备的交易等服务。

3、公司的创新业务——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

华强电子网集团利用自有的行业领先的互联网平台和先进的大数据、互联网技术，在综合信息服务方面，为电子行业上下游客户提供产品信息展示、供需信息发布、品牌广告、行业研究、智能仓储管理、SaaS、行业媒体等服务，积累了丰富的会员、用户、供需信息、行业信息等资源，并成为了众多客户高效获取行业信息、与上下游进行高效沟通的窗口和快速提升竞争实力的赋能平台；在全球采购服务方面，针对电子元器件碎片化采购需求难以提前预测、小批量、不稳定、多样化、分散、高频、时效性要求非常高等特点，华强电子网集团自主研发了国内领先的高效智能采购服务平台，基于多年构建和积淀的供应链资源、客户信用、客户画像和产品型号、价格及库存等大数据，整合综合信息服务业务积累的丰富的行业和用户等数据资源，实现供需智能匹配，业务数据实时交互，为境内、境外客户提供快速的产品规格库匹配、全球比价、库存查询、采购执行等一系列服务，高效满足客户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碎片化采购需求。

4、创新创业服务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围绕华强北聚集的丰富资源及众多的创客群体，建设华强北国际创客中心，打造创客生态，为创新团队、创业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产业联盟、风险投资、技术成果展示等全方位配套服务，

并积极探索创客与跨境电商结合、产业研究与实业创新结合等新的产业链孵化模式。

5、其他物业经营

为了配套公司的电子专业市场等线下实体业务，公司开发了部分配套服务项目，形成了写字楼、酒店、地下商业等产业链生态，相互呼应，共生发展。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报表均经天健审计，并分别出具天健审[2018]3-45号、天健审[2019]3-68号和天健审[2020]3-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月至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84,329.59	1,135,047.34	1,030,189.44	873,156.47
负债总计	493,816.63	563,919.40	515,657.61	414,852.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512.97	571,127.94	514,531.83	458,304.4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652,298.35	1,435,528.37	1,179,971.66	854,578.45
营业利润	38,699.09	89,489.03	98,995.57	60,04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03.08	63,003.21	68,556.99	41,974.35

（三）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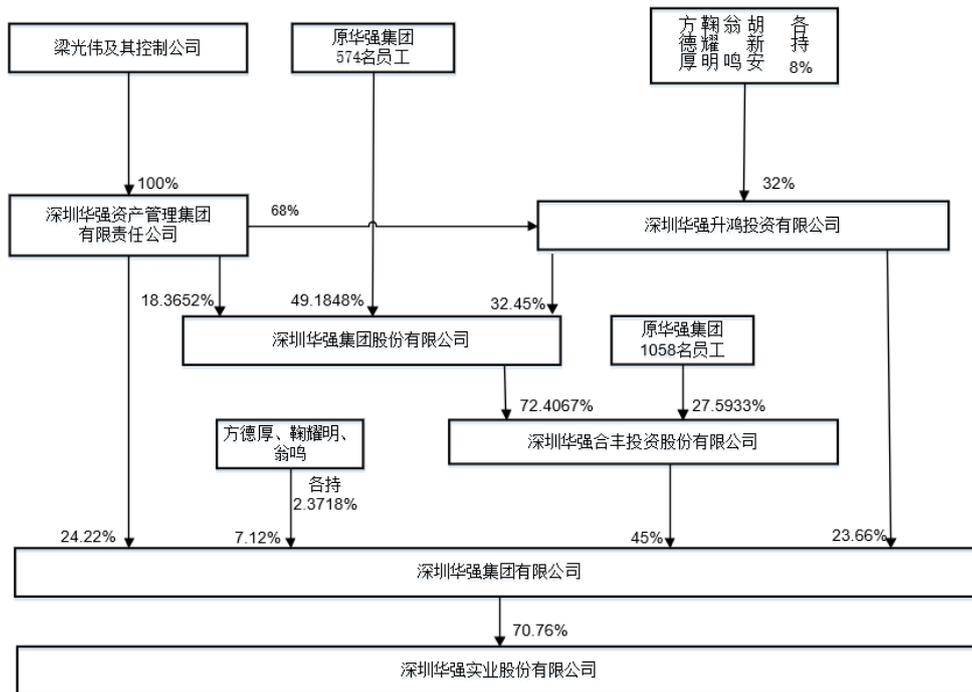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

资产负债率 (%)	45.54	49.68	50.05	47.5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697	0.6024	0.6555	0.401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5.34	12.87	15.13	10.09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华强集团持有公司 740,045,1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7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梁光伟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股权比例为 92.88%，进而控制了华强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70.76%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五、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华强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梁光伟，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
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章 拟分拆主体基本情况

一、华强电子网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毅
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	1,306.06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栋12楼1201、1202、1203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栋12楼1201、1202、12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0142A
公司网址	http://www.mogul-tech.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电子商务；互联网科技、物联网科技、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数据库技术开发及数据库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应用模块的设计、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的零售；从事广告业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信业务经营；仓储服务。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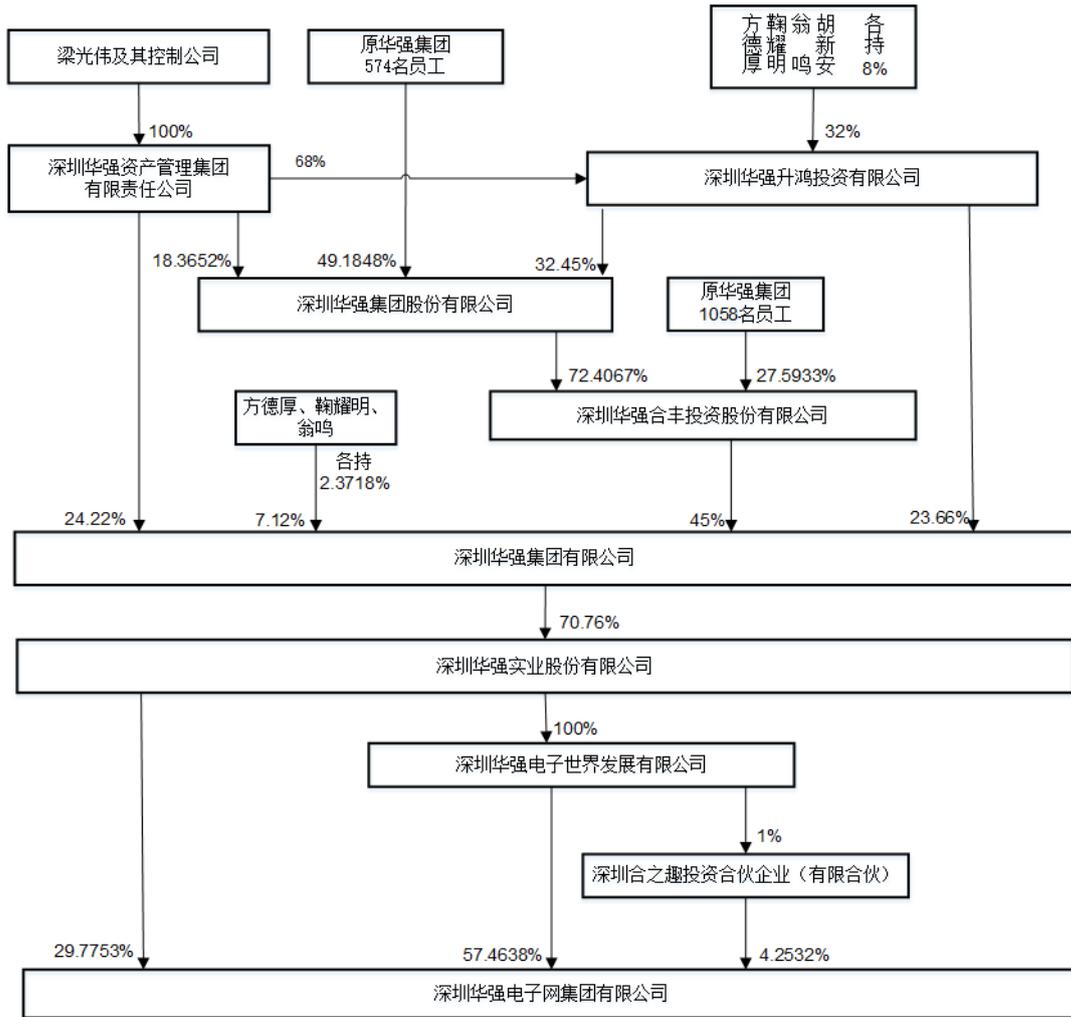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1	2003年2月	纪晓玲和赵强共同设立捷扬讯科，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	2005年6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赵强将其持有捷扬讯科30%的股权转让给谢智全。
3	2010年11月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

4	2015年9月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纪晓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谢智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西藏趣合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5	2015年9月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55.55万元，合之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55万元。
6	2015年1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纪晓玲将其持有的捷扬讯科27.0003%股权转让给深圳华强，谢智全将其持有的捷扬讯科6.9993%股权转让给深圳华强，西藏趣合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捷扬讯科36.0004%股权转让给深圳华强。
7	2019年12月	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55.55万元增加至1,306.0646万元，电子世界发展以其持有华强电子交易网络的100%股权对捷扬讯科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0.5146万元。
8	2020年1月	捷扬讯科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
9	2020年9月	华强电子网集团召开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强电子网集团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华强电子网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世界发展直接和间接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合计57.5063%股权，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直接控股股东；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合计87.2816%股权，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梁光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即华强电子网集团实际控制人，梁光伟未直接持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股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强电子网集团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四、股权结构及下属子公司情况

(一) 股权结构

截止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华强电子网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57.4638%
2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7753%
3	谢智全	8.5077%
4	深圳合之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32%
合计		100.00%

(二)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签署日,华强电子网集团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	500 万港币	境外持股平台	100%
2	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深圳	2,000 万人民币	电子元器件 B2B 互联网平台	100%
3	深圳前海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1,000 万人民币	尚未开展业务	100%

(三) 重要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是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电子元器件 B2B 互联网平台,为全球采购商、供应商提供产品搜索、整合营销、大数据服务并配套第三方交易服务、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等全程电子产业链服务。华强电子交易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文)	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毅
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电脑车间 2 号楼 7 楼 70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电脑车间 2 号楼 7 楼 7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827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运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五、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华强电子网集团以互联网平台和大数据作为核心能力，专注于提供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

华强电子网集团利用自有的行业领先的互联网平台和先进的大数据、互联网技术，在综合信息服务方面，为电子行业上下游客户提供产品信息展示、供需信息发布、品牌广告、行业研究、智能仓储管理、SaaS、行业媒体等服务，积累了丰富的会员、用户、供需信息、行业信息等资源，并成为了众多客户高效获取行业信息、与上下游进行高效沟通的窗口和快速提升竞争实力的赋能平台；在全球采购服务方面，针对电子元器件碎片化采购需求难以提前预测、小批量、不稳定、多样化、分散、高频、时效性要求非常高等特点，华强电子网集团自主研发了国内领先的高效智能采购服务平台，基于多年构建和积淀的供应链资源、客户信用、客户画像和产品型号、价格及库存等大数据，整合综合信息服务业务积累的丰富的行业和用户等数据资源，实现供需智能匹配，业务数据实时交互，为境内、境外客户提供快速的产品规格库匹配、全球比价、库存查询、采购执行等一系列服务，高效满足客户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碎片化采购需求。

华强电子网集团在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相关领域耕耘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信息、数据、技术、人才、客户、渠道、品牌等资源，打造了拥有完整服务链条的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垂直领域的B2B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具体包括：

1、电子元器件 B2B 互联网平台

华强电子网是华强电子网集团旗下行业领先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 B2B 互联网平台。华强电子网立足于电子信息产业，以“互联网+电子”行业垂直平台为全球采购商、供应商提供产品搜索、整合营销、大数据服务并配套第三方交易服务、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等全程电子产业链服务。华强电子网日访问量超过 200 万，已有上万家付费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会员（包括电子元器件制造商、代理商、

现货商、贸易商等), 通过平台的诚信交易体系, 即时在线沟通工具, 智能化 SAAS 管理软件, 线上+线下的整合推广等服务提供超过 1000 万种电子元器件产品型号、规格参数搜索及查询, 已有超过 10 万家的活跃采购商、买家用户通过平台找到所需电子元器件物料, 并同时享受平台提供的物流、仓储、大数据等便利的配套服务。华强电子网聚集了百万级中小注册用户资源, 数亿条供求信息资源, 拥有丰富的网站运营和为客户提供综合信息服务的经验。

2、高效智能全球采购服务平台

经过十多年的系统平台数据的构建和沉淀, 已建立智能化程度较高的客户评价体系、千万级别品类 (SKU) 的电子元器件物料数据库、电子元器件技术参数数据库、电子元器件交易信息数据库、各类电子产品所需电子元器件物料清单 (BOM) 数据库、全球供应渠道数据库、源于上述渠道的物料基础价格信息数据库等, 通过大数据的分析实现供需智能匹配, 为境内、境外客户提供快速的产品规格库匹配、全球比价、库存查询、采购执行等一系列服务; 同时为小微客户和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在线交易服务。

3、电子元器件仓储及交易服务平台

华强云仓集线上交易和线下智能仓储服务于一身, 在华强北建立了 5000+ 平方米智能化电子元器件小批量样品仓, 为入驻商家的小批量交易提供标准化的分拣、贴标、开票、配送等服务。华强云仓利用先进的仓储物流系统 IT 技术, 提升了入驻商家标准化的仓储管理效率, 为买家提供了快捷而又放心的采购服务, 丰富了大数据应用场景, 提升了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变化情况

华强电子网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了重组, 整合了华强电子交易网络运营多年的全国电子元器件领域知名的垂直 B2B 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和捷扬讯科自主研发的基于大数据的电子产业链全球采购服务平台, 打造基于大数据的电子产业链 B2B 电子商务信息及采购服务平台, 实现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垂直领域的

电子商务服务闭环，进一步激发相关业务的协同整合效应，推进相关业务快速发展。

六、主要财务数据

华强电子网集团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9,794.90	31,082.41	42,591.15
净资产	23,042.46	19,685.11	29,115.84
营业收入	30,428.06	52,181.10	72,447.96
净利润	3,273.86	2,944.45	5,628.10

七、华强电子网集团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华强电子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其作为诉讼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的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华强电子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行政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华强电子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华强电子网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拟分拆主体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拟分拆主体华强电子网集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出资瑕疵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分拆是否为标的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拟分拆主体为华强电子网集团，华强电子网集团最终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由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东大会授权华强电子网集团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不会导致控股权转移。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然是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控股股东。

第四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一) 行业特点分析

1、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华强电子网集团所处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华强电子网集团所处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行业监管体制

华强电子网集团所处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信部、商务部和各地信息产业厅及通信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拟定高技术产业中涉及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并对信息产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各地信息产业厅负责本地信息产业发展的具体管理工作；各地通信管理局对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计民生的关键项目外，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基本按市场规律运作，由国家有关行业协会协调指导行业发展。中国互联网协会是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的自律组织。中国互联网协会主要负责制定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自律规范和公约，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业整体利益和

用户权益；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授权或委托，制定互联网行业标准与规范，开展行业信用评价、资质及职业资格审核、奖项评选和申报推荐等工作。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目前我国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	国务院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	国务院
3	《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细则》	2005年10月	工信部
4	《网络交易服务规范》	2009年4月	商务部
5	《电子商务模式规范》	2009年4月	商务部
6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商务部公告2011年第18号）	2011年4月	商务部
7	《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3年7月	发改委、财政部等13部委
8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	国务院
9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2014年1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年3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11月	国务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15修正版）	2015年4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13	《“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	2015年5月	商务部
14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2015年5月	国务院
15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5年7月	国务院
16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10月	国务院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	2015年11月	国务院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部门
19	《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	2016年3月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20	《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	2016年4月	国务院
21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43号）	2016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
22	《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
23	《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1月	商务部、发改委等5部委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7年6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25	《工业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7年9月	工信部
26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2017年11月	国务院
27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2017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019年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4、行业基本情况

(1) B2B 电子商务服务行业介绍

1) 电子商务服务的含义

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把人们带进信息时代，海量的信息存储空间和低廉的信息传输成本促使电子商务得到迅速普及和广泛运用。

电子商务服务是指为电子商务活动提供的基于互联网平台的综合服务，一般把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简称为电子商务行业。

按照参与商务活动的主体不同，电子商务可以分为以下三类，即：B2B（Business to Business）、B2C（Business to Customer）和 C2C（Customer to Customer）。B2B 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进行的电子商务活动。

2) B2B 电子商务的分类

根据对行业覆盖范围，B2B 电子商务可以进一步划分为综合类 B2B 电子商务和垂直类 B2B 电子商务两类。综合类 B2B 电子商务所服务的行业没有限制，覆盖面比较广；垂直类 B2B 电子商务立足于某一行业或产业链，提供包括行业信息服务在内的专业电子商务服务。具体对比如下表所示：

比较项目	综合类 B2B	垂直类 B2B
行业覆盖广度和行业特征	1、本身不对服务的行业做出限制，覆盖面较广。 2、实际发展过程，客户往往集中在某些竞争比较充分、专业性不强、交易金额有限的行业，如服装、五金等	1、选择具备一定特殊要求的行业作为切入点，并向行业的上下游延伸。 2、主要覆盖产业链长、对国民经济影响大的产业
客户的积累方式和特征	1、发展初期可利用电视、报纸等大众媒体迅速吸引部分电子商务意识较强的企业，迅速培养客户群体。 2、受制于商务服务专业水平，对客户黏着度不高	1、发展初期以专业化的商业信息服务为基础，逐步积累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2、随着网站品牌优势的建立和企业电子商务意识的提高，客户增长速度快速提升。由于能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客户忠诚度较高

垂直类 B2B 电子商务平台借助在行业介入深度和服务专业化水平方面的优势，能够深入企业的采购、销售等流程，这得益于在商业信息的搜集过程中，深刻理解了企业的需求：1) 产品特性：对企业所需采购或销售的产品种类、型号、规格等信息有详细了解，且对不同产品的用途、用法、优点等特性有深入了解，从而能够通过详尽信息展示等引导企业选择最符合自身需求的产品。2) 及时价格行情：即时跟踪市场上的交易价格的变动，分析价格变动的原因和趋势，从而提高市场透明度，节省企业的采购和销售成本。3) 生产企业动态：跟踪了解产品生产企业的价格策略、设备检修计划等动态，给企业的采购决策提供参考。4) 仓储与物流：了解产品的库存分布和数量，提供便捷的物流方式、途径和解决方案，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

3) B2B 电子商务服务的主要盈利来源

①会员费：平台类电子商务企业的注册会员，每年交纳一定的会员费，可以享受建立商铺、发布企业资料、产品展示、商情信息及各类线下相关服务，其交易不需缴纳佣金。较为典型的平台有阿里巴巴、慧聪集团、焦点科技、国联资源网、华强电子网等。

②广告费：网络广告是门户网站的盈利来源之一，同时也是 B2B 电子商务平台的收入来源。比较典型的广告类型有弹出广告、漂浮广告、文字广告等。

③线下服务：目前，B2B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的较为主流的线下服务主要包括：线下会议会展服务、行业资讯服务，以及针对企业生产、销售、管理等运营流程的咨询培训服务等。

④增值服务：企业认证、独立域名、提供行业数据分析报告、搜索引擎优化等。

⑤佣金费：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参与电子商务交易，必须注册为平台类电子商务企业的会员，每年不需要缴纳会员费，就可以享受网站提供的服务，但在买卖双方交易成功后，电子商务平台会收取一定佣金。较为典型的平台为敦煌网等。

⑥商务合作：包括广告联盟，政府，行业协会合作，传统媒体的合作等。

⑦按询盘付费：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按照海外买家实际的有效询盘付费。

⑧交易费：平台类电子商务企业通过介入在线交易，整合信息流、订单流、物流、资金流。随着 B2B 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其内涵已从在线交易扩展到物流配送、线上线下融合、SaaS 服务等范畴。

（2）B2B 电子商务服务在电子元器件领域的应用

1) 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特点和潜在问题

电子元器件行业是支撑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具有产品品类复杂、供需关系具有周期性、采购链要求高、需求多样化等特点。

① 产品品类复杂

电子元器件是指电子元件和器件的总称，电子元件包括电阻、电容电感等；电子器件根据不同的产品分类主要包括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其他器件等。电子元器件涵盖的类型繁多，每一种类型产品下由于其技术参数和应用领域各异，存在极其繁杂的品类型号(SKU)；同时由于电子元器件应用的电子行业领域广泛、技术更新及终端产品迭代速度快，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随之多样化和复杂化，电子元器件市场存在数千万种 SKU。

② 供需关系具有周期性

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顺应电子大行业的发展。电子行业每一轮周期都对应着不同的终端应用驱动力，如个人电脑、手机、消费电子、物联网、智能化设备等产品的兴起和普及。电子元器件行业随着电子行业的发展也呈现周期性。电子元器件周期性变化大致经历如下阶段：产能及供应大于需求、行业出清、供给达到平衡、小扰动打破供给平衡、中小型下游厂商采购难度提升、非核心品种短缺更严重、代理商毛利率提升、代理商毛利率继续提升并增加订单、原厂保持紧张、原厂扩充产能、供给平衡再次确立、产能及供应大于需求。电子元器件的周期性特点直接影响体现为，产能变化造成供需失衡、价格波动、部分核心货源短缺等，对电子产业制造商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不稳定因素。

③ 采购链要求高

电子元器件采购一般需从原厂流转至代理商、贸易商后，最终流转至电子产品制造商，中间环节可能涉及多个主体。电子行业产品繁多复杂，所用到的电子元器件精密度和匹配性要求较高，而且电子元器件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特点，无论其本身的价格高低，任何一颗元器件不匹配都可造成整个电子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因此，供应主体的多样性和电子元器件的高匹配性使得客户对于供应商交付稳定性及齐套率有极高的要求。对于电子产品制造商而言，通过确保物料供应的及时性来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对于提升产品竞争力至关重要。

④ 需求多样化

电子制造业在生产制造全链条中对于电子元器件需求存在多样性，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在研发、试产、量产、库存管理等环节持续存在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但各环节需求的数量和对价格、交期等要求各不相同。其中，电子产品制造商及其电子工程师在其研发、试产、量产、维修等各环节经常发生碎片化的需求，具有难以提前预测、小批量、不稳定、多样化、分散、高频、时效性要求非常高等特点，对价格敏感度不高，但交易成本高，对效率及数据的及时性要求高，加之电子元器件品类型号极其繁杂、价格和货源存在波动等特性，必须依靠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平台提供高效专业的信息及采购服务。

2) 电子元器件 B2B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的作用

中国 B2B 电子商务平台兴起于 2000 年前后，起初以信息交互为主，主要解决企业获取供求信息的途径和及时性问题，成为企业间取得交易信息和商机对接的互联网服务平台。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不断应用以及经济周期特别是产业周期的变化，以交易服务、数据服务、物流服务等为主要功能的中国 B2B 电子商务平台出现，并进入了高速发展期，将信息流、订单流、物流、资金流通过 B2B 平台整合实现。随着 B2B 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其内涵已从在线交易扩展到物流配送、线上线下融合、SaaS 服务等范畴。

B2B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的产生和快速发展，可以有效满足电子元器件碎片化采购需求，解决潜在问题。一方面，B2B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展示了品类繁多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及其供应渠道、库存数量、价格等在内的产品信息，并提供了便捷的搜索方式，有助于客户获取产品实时动态，随时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采购需求，同时围绕客户采购需求，可以提供供需匹配、仓储、物流、行业分析等一系列配套服务。另一方面，B2B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通过利用互联网平台优势，直接对接供需，减少产品流通的环节，并结合先进的大数据、IT 技术实现供需自动匹配、替代物料智能推荐等，向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信息及采购服务，同时通过构建供

应商和客户画像，搭建以历史数据作为底层支撑的诚信体系，增强行业互信，减少沟通成本，从各方面提升客户碎片化采购效率。

3) B2B 电子商务在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电子元器件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通信、计算机及网络、数字音视频等系统和终端产品发展的基础，全球市场规模为万亿美元级别，发展空间十分广阔。基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前景，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的支持，B2B 电子商务能够持续为电子元器件碎片化采购服务提供助力，更好地应对电子元器件行业特点和采购潜在问题，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5、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1) 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创新正在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结合电子商务发展的大背景，近年垂直类 B2B 电子商务服务（如机械、钢铁、化工、电子元器件、农业等）快速崛起，资本市场加强关注，B2B 电子商务服务持续发展，并且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1) 垂直类 B2B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快速发展

与综合类平台相比，垂直类 B2B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具有深耕行业的特点，能够针对某个细分行业进行深入拓展，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不断延伸，降低行业供应链的成本，提升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借助互联网的高效率以及用户对行业产业链的深度需求，垂直类 B2B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将得到更加快速的发展。

2) 向产业链管理深化服务

未来 B2B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将进一步向产业链深度服务延伸，通过平台整合信息流、订单流、物流、资金流，并以此为基础从在线交互平台延伸扩展到上下游用户的生产采购、物流仓储、支付结算、营销推广、信息化建设等不同层面，B2B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同时将成为高效的产业链管理服务体系。

3) 推进工业互联网演进

B2B 电子商务服务属于产业互联网范畴，随着垂直类 B2B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的快速发展，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我国将迎来产业互联网爆发的黄金时代。产业互联网不仅实现了企业和企业、产业上下游的高效对接，而且能够通过订单驱动连接生产企业内部的运营数据，推进生产制造领域企业的智能化和数字工厂建设。因此，未来 B2B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将依托 IT、互联网、大数据技术驱动，切入工业互联网领域，助力工业互联网全面演进。

(2) 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近几年互联网的迅速应用，互联网与实体经济的结合越来越紧密，B2B 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也越来越迅猛。B2B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专注的行业领域众多，行业规模从百亿级到万亿级不等，各行业平台的交易规模也从几千万到几百亿不等，目前相关监管部门及权威机构尚未对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进行权威的统计排名。

目前，中国 B2B 电子商务市场总体发展比较稳定，总体竞争呈“一超多强”的格局，阿里巴巴作为 B2B 行业内的领军者，已经建成了全球贸易生态圈，处于 B2B 市场第一的位置；慧聪集团、上海钢联、生意宝、焦点科技、国联股份、华强电子网集团等多个 B2B 竞争者多头并立。各企业在各自核心行业领域均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如慧聪集团在内贸服务领域和广电、工程机械、IT 行业，上海钢联在钢铁行业，生意宝在化工行业，焦点科技在外贸服务领域具有各自的优势。

在电子元器件 B2B 电子商务领域中，国内参与者主要包括华强电子网集团、云汉芯城、立创商城、ICGOO 等服务平台；国外参与者主要包括 DiGiKey、Mouser Electronics、RS、Farnell、Findchips、Bom2buy 等服务平台。

(二) 华强电子网集团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华强电子网集团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华强电子网集团以互联网平台和大数据作为核心能力，专注于提供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

华强电子网集团获得了以下多项荣誉，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认可和肯定：

表：2018 年以来华强电子网集团所获荣誉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1	2018 年 2 月	2017 深圳互联网科技应用贡献奖	深圳市互联网学会
2	2018 年 3 月	2018 深圳互联网实地验证示范电商企业	深圳市互联网学会
3	2018 年 4 月	国家电子商务诚信交易试点诚信验证企业	中国企业信用建设发展联盟，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
4	2018 年 5 月	深圳互联网知名品牌	深圳互联网学会
5	2018 年 6 月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2018 年 7 月	2018 工业电商十大领军企业	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
7	2018 年 7 月	2017-2018 年度深圳市互联网学会卓越贡献奖	深圳市互联网学会
8	2018 年 12 月	广东省电子商务 100 强企业	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
9	2019 年 1 月	2018 深圳互联网卓越贡献奖	深圳互联网学会
10	2019 年 1 月	2018 年中国十大电子元器件电商	B2B 内参，产业互联网头条和供应链金融头条
11	2019 年 2 月	2018 年最佳商业合作平台	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12	2019 年 6 月	2017-2018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2019 年 9 月	2018 年度广东省现代服务业 500 强企业证书	广东省现代服务业联合会
14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度中国诚信电商百强企业	中国商报社《经济》杂志社
15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度广东省电子商务 100 强	广东省电子商会协会
16	2019 年 12 月	互联网学会优秀理事单位	深圳互联网学会
17	2019 年 12 月	互联网学会杰出贡献奖	深圳互联网学会
18	2019 年 12 月	2019 中国 B2B 百强企业	B2B 内参
19	2020 年 4 月	深圳市福田区改革创新先进集体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20	2020 年 6 月	2017-2019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核心竞争力

(1) 先发优势

华强电子网集团通过多年的运营经验积累和优质服务输出，积累了一批忠诚客户。华强电子网集团通过 B2B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为全球采购商、供应商提供产品搜索、整合营销、大数据服务，自 2002 年上线华强电子网以来，已有接近二十年的运营经验，聚集了百万级中小注册用户资源，数亿条供求信息资源，在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方面具备明显优势。

华强电子网集团坚持“持续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将“华强云平台”、“华强云仓”等一系列创新服务融合到原有服务中，提供第三方交易服务、物流服务及仓储服务等全程电子产业链服务，全面提升客户服务体验的质量，以此培养客户使用习惯，增强客户粘性，提升自身服务的不可替代性，具备显著的先发优势。

(2) 技术和系统优势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华强电子网集团重视知识产权积累和保护，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华强电子网集团目前已累计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授权、5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24 项注册商标。华强电子网集团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储备，自主研发了多项平台系统和技术，为用户提供稳定、安全、即时、高效的服务。

华强电子网集团全面应用负载均衡+分布式架构，大量应用分布式缓存技术，提升系统性能与稳定性，保障系统在高负载情况下快速响应请求；此外，自主研发了“多层分布式动态负载均衡系统”（DMS），为系统提供 6700 亿次的运算能力，并能根据需要随时进行扩展。华强电子网集团自主研发了监控预警系统、发布管理系统、一种防止网站内容被抓取的系统等，建立了数据私隐保护体系，确保买卖安全高效，并有利于为行业营造良好的网上交易环境。

华强电子网集团自主研发了国内领先的高效智能采购服务系统，借助高效专业的交易系统、大数据后台系统及强有效的用户管理系统，可实现交易订单全程

高度信息化，供需自动即时匹配，业务数据实时交互，为境内、境外客户提供快速的产品规格库匹配、全球比价、库存查询和采购执行等一系列服务。

（3）平台大数据优势

经过多年的系统数据沉淀，华强电子网集团已建立智能化程度较高的客商评价体系和丰富的物料数据库。目前，华强电子网集团注册电子企业用户约 181 万家，网站日访问量超 200 万次，活跃买家近 10 万家，在线供求信息高达 2 亿条，超过 4000 万种电子元器件型号信息及历史价格信息，全年有效在线询盘次数突破 200 万次。

基于华强电子网平台所积累的数据等资源，华强电子网集团建设了电子元器件在线交易平台和智能仓储及样片服务中心，丰富了大数据应用场景，可以从库存科学管理、市场全面数据的提供和分析、物流服务的支持等多方面帮助企业实现高效便捷的日常管理，深度挖掘潜在客户，为市场扩展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从而拓宽了大数据服务范围，提升了服务效率和质量。

（4）管理和人才优势

华强电子网集团具有创新创业的内在基因，其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具有高昂的创新创业的业务精神和务实专注的工作作风，符合互联网公司人才价值观和新经济产业发展诉求，汇聚了电子信息行业和互联网行业的精英，建立了多元化的人才队伍。

华强电子网集团管理团队秉承创业者团队管理理念，坚持“共赢、诚信、务实、专注、创新、成长”的核心价值观，保持对市场情况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前瞻把握能力，逐步形成了“综合信息服务”和“全球采购服务”的业务内容，推动业绩逐步增长。

（5）品牌优势

华强电子网集团深耕电子元器件的互联网 B2B 信息服务和采购服务领域，不断追求产业链细分和纵深发展，陆续开发并建立了全国电子元器件领域知名的

华强电子网（hqew.com）、华强旗舰（hqbuy.com）、华强云平台、华强云仓等，聚集了百万级中小注册用户资源，在行业内形成了广泛的影响力。

华强电子网集团多次荣获“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中国 B2B 百强企业”、“广东省电子商务 100 强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获得了来自政府、行业协会组织、媒体、客户等的关注和高度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和品牌形象，拥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二、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在电子信息行业精耕细作多年，打造形成三大业务板块，即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业务和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

公司所属子公司华强电子网集团（本次拟分拆上市的主体）从事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其业务领域、运营方式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华强电子网集团，华强电子集团的整体经营情况、财务及盈利状况均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虽然分拆上市事项预期将使得公司占有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权益产生一定摊薄，但分拆本身不会影响公司对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控股关系。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优化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并提升管理水平。华强电子网集团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强化其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以及盈利能力，有效深化公司在电子产业链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风险防范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实施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分拆上市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第五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分拆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分拆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强集团。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分拆为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华强电子网集团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也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分拆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二）上市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同业竞争情况

深圳华强在电子信息行业精耕细作多年，打造形成三大业务板块，即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业务和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本次拟分拆子公司华强电子网集团是上市公司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唯一运营主体。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上市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上相互独立

（1）上市公司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994年，深圳华强成立，主营业务为电子制造业，并于199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公司依托自身的资源禀赋，抓住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趋势，成功实现转型升级，主营业务已由上市最初的电子制造业转型为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公司进行转型重组，主营业务由电子制造业转型为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其他交易主体提供交

易场所及市场管理等相关服务。该业务以华强电子世界为运营主体。华强电子世界成立于 1998 年，目前已发展为国内最具规模、经营范围广泛、覆盖全产业链的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至今仍为公司提供着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来源，是公司整体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石。

2014 年，公司确立了全面进入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行业的新的发展战略，并进行了第二次转型，由为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其他交易主体提供交易场所和市场管理等相关服务转为直接切入电子元器件交易环节，通过收购湘海电子等优秀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不断整合国内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行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互补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平台布局。2018 年，公司组建了华强半导体集团，对公司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进行了进一步的深度整合，完善了平台建设和产业布局，不断强化公司分销业务的内生增长动能，打造了统一的“华强半导体集团”品牌形象，在国内外业界形成了初步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目前已进入国内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行业的第一梯队，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

(2) 上市公司的创新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的创新业务为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该部分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华强电子网集团。该部分业务经历了由电子元器件领域 B2B 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逐渐发展为覆盖产品信息展示、供需信息发布、品牌广告、智能仓储管理、供需智能匹配、采购服务等全流程服务的 B2B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的发展历程，具体如下：

公司电子元器件领域 B2B 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的运营主体是华强电子交易网络。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成立于 2008 年，由独立团队经营发展，通过充分拥抱互联网，实施“互联网+”战略，打造了全国电子元器件领域知名的垂直 B2B 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沉淀和积累了百万级中小注册用户及中小贸易商资源，数亿条供求信息等大数据资源。借助庞大的数据积淀，公司在不断拓宽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外，也在不断探索能够进一步充分利用和发挥前述数据资源价值

的商业模式，确立了由互联网信息服务切入采购服务、仓储物流服务等交易、交付相关环节，实现服务闭环的发展路径，并顺利搭建了“华强旗舰”自营平台，结合原有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共同构建形成服务范围更加广泛、完整的 B2B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2015 年，为夯实和拓展 B2B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的采购服务等环节，公司收购了与华强电子交易网络业务具有较大协同效应的捷扬讯科，捷扬讯科是基于大数据的电子产业链全球采购服务平台，拥有国内领先的自主研发的高效智能采购服务平台，为境内、境外客户提供了快速的知识库匹配、全球比价、库存查询、采购等一系列服务，同时也构建和积淀了千万级别品类（SKU）的电子元器件物料数据库、技术参数数据库、交易信息数据库、各类电子产品所需电子元器件物料清单（BOM）数据库、全球供应渠道数据库、源于前述渠道的物料基础价格信息数据库等，其数据资源与华强电子交易网络的数据资源高度互补。

2019 年（捷扬讯科完成业绩承诺后第 2 年），公司将捷扬讯科和华强电子交易网络组建为华强电子网集团，作为公司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唯一运营主体和统一运营平台，进一步激发相关业务的协同整合效应，推进上市公司的创新业务快速发展。

由于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商业模式较为创新，且服务定位以及发展方向等与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存在明显差异，为了更好的促进上市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上市公司协助华强电子网集团及其子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销售、采购等业务体系，所以一直以来，华强电子网集团及其子公司都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由极具创新精神的管理团队进行独立运营，与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人员保持独立，与上市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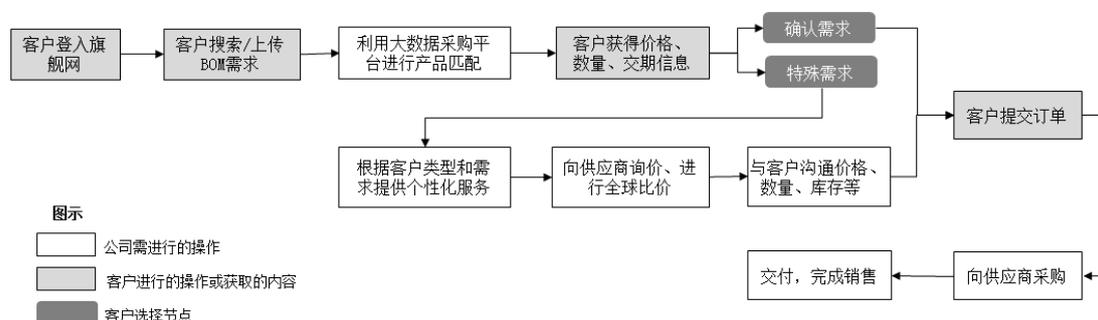
2、上市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华强电子网集团主营业务及特点

华强电子网集团主营业务为基于大数据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综合信息服务及全球采购服务业务。华强电子网集团以“华强电子交易网络+华强旗舰+华强云仓”为支撑，建立了基于大数据的电子产业链 B2B 电子商务信息及采购服务平台，为电子行业上下游客户提供产品信息展示、供需信息发布、品牌广告、智能仓储管理、供需智能匹配、采购服务等全流程 B2B 电子商务服务。

华强电子交易网络聚集了百万级中小注册用户及中小贸易商资源，数亿条供求信息资源，拥有丰富的网站运营和为客户提供信息展示和发布、整合营销、行业研究、SaaS 等综合信息服务和配套第三方交易服务的经验，积累了丰富的会员、用户、供需信息、行业信息等资源，是众多客户高效获取行业供求信息、进行高效沟通的窗口和快速提升竞争实力的赋能平台。

“华强旗舰”是华强电子网集团整合自身的 IT 技术、网站运营经验、渠道资源、用户资源、数据资源、质量控制能力、物流仓储管理能力等各方面资源和禀赋打造的自营平台，针对电子元器件碎片化采购需求难以提前预测、小批量、不稳定、多样化、分散、高频、时效性要求非常高等特点，以自主研发的国内领先的高效智能采购服务系统为核心，以多年构建和积淀的全球供应渠道资源、客户信用、客户画像、网站注册用户画像和产品型号、价格及库存等大数据为基础，通过系统应用和大数据分析实现供需智能匹配，业务数据实时交互，为境内、境外客户提供快速的产品规格库匹配、全球比价、库存查询、采购执行等一系列服务，高效满足客户的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碎片化采购需求。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同时，华强电子网集团为进一步提高智能仓储服务能力，打造了“华强云仓”。在华强北建立了 5000+平方米智能化电子元器件小批量样品仓，为入驻商家的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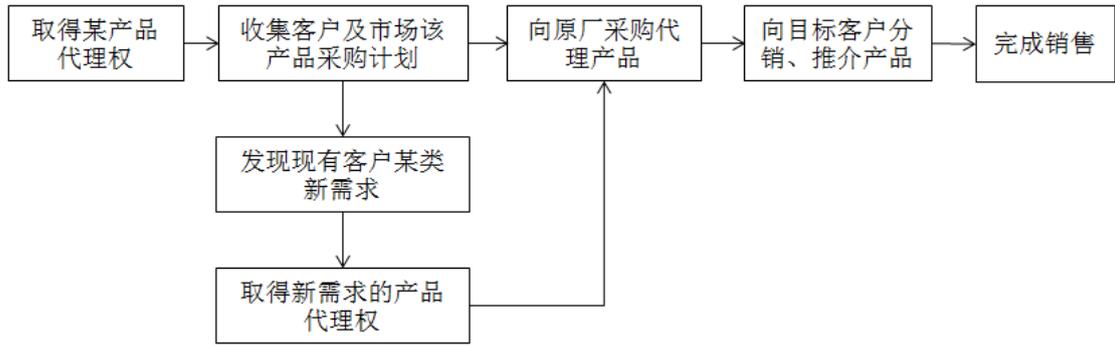
批量交易提供标准化的分拣、贴标、开票、配送等服务；利用先进的仓储物流系统 IT 技术，提升了入驻商家标准化的仓储管理效率，为买家提供了快捷而又放心的采购服务。

华强电子网集团业务发展核心依赖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平台的效率，发展方向是构建更加完善的 IT 服务系统，增加品类 SKU 确保一站式满足采购需求，持续建设信息化业务流程，提高科学、完备、有效的处理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好的需求响应服务和用户体验。

2)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特点

① 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

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是电子产业链重要的一环，在电子产业链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是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中间环节。对于上游电子元器件原厂而言，由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特点，其市场份额较为集中，主要以美、欧、日、韩等国际半导体巨头为主导。但由于产业链下游需求多样化且分散，上游原厂难以建立大规模的销售和产品技术支持团队服务于数量庞大的客户，分销行业是必不可少的纽带。对于电子产业链下游客户（电子终端产品制造商）而言，由于电子元器件品类型号极其繁杂，技术性强，专业门槛高，单个客户仅依靠自身的分析和判断，很难进行长期、稳定和科学的备货，因此，也需要专业的分销商为其提供持续的产品分销和产品技术支持等服务。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通过与电子元器件原厂签订代理协议的方式获得产品的分销授权，取得原厂在信息、产品技术、供货等方面的直接支持，向经原厂认可的客户大批量、长期、持续、稳定地供应原厂的授权产品，并为客户提供配套的技术增值服务，满足客户常态、稳态的大批量生产和备货需求，其作为原厂与客户之间的重要纽带，实现了原厂对客户服务的延伸，并保障原厂及客户可以根据提前预测的需求量安排生产，从而确保了其生产的安全和稳定。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的主要商业模式流程如下：



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业务一般存在不得跨行业、跨区域、跨竞争产线等特点，同一个产品一般只能代理一个原厂，在此基础上服务好下游客户，开拓新的大客户；尚未涉足的产品，开拓新的原厂，获取授权。授权分销业务依赖的核心能力为原厂授权的产品线品类、数量，资金获取能力、财务成本，下游核心优质大客户的获取能力以及对客户使用产品的技术支持能力。

②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业务

公司坐拥全球独一无二、无可复制的华强北的地理优势，打造了国内最具规模、经营范围广泛、覆盖全产业链的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华强电子世界”。

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终端产品实体交易市场是以电子元器件和电子终端产品为主要经营品类的专业市场，为电子产业供应商和客户提供交易场所，具有现货、快速、便捷等交易特点。公司该项业务不直接参与交易环节，仅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展示的场所空间。

实体市场业务发展方向在于持续推进业态结构优化和服务创新，以市场为导向全方位服务市场商户。核心能力是招商能力、市场管理及服务能力。

综上，上市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主要业务领域在商业模式、发展方向、核心能力、服务定位等方面存在实质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之间不存在非公

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相关方重大承诺”。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华强电子网集团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公司、其他上市公司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1) 采购商品和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斐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152.14	-	-
淇诺（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5.51	-	-
深圳华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0.02	-	-
深圳华强九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5	-	-	-
深圳华强联合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155.17	-	-
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1.03	-
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12.32	9.84	0.22
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1.43	-
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0.09	2.14	-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0.75	0.89	11.23	-
芯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	3.04
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6.50	8.94	-	0.39
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9.13	-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3.56	1.10	-	3.32

华强半导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	25.62
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	39.25	-	-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	-	-	-	0.07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支出	193.09	193.09	193.09	173.36
深圳华强广场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40	5.26	76.12	0.11
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114.47	-
庆瓷（香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0.53	2.38	0.60
深圳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7.67	28.32	28.36	35.03

华强电子网集团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为电子元器件，系正常经营销售需要。华强电子网集团向香港湘海、深圳华强、华强半导体支付的利息支出为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的资金拆借利息。华强电子网集团向华强财务公司支付的手续费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手续费。华强电子网集团与庆瓷（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华强电子网集团接受庆瓷（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仓储服务。华强电子网集团与华强广场、华强电子世界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华强电子网集团的广告服务费用。华强电子网集团向深圳华强的租赁和接受深圳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系出于正常经营办公的需要。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斐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18.85	-	-
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1.74	-
深圳庆瓷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4.06	0.64
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0.48
深圳华强电子世界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	3.02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0.60	-
深圳华强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2.01	-
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29	9.89	-
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4.65	33.71	38.85	224.29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8.71	42.35	226.42	44.2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68	32.38	164.92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9.76	91.25	55.16
轩辕智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18	-

华强电子网集团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提供的信息和物流服务，系正常经营需要。华强电子网集团向深圳华强、华强财务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为存放资金的利息收入。华强电子网集团向香港湘海收取的利息收入为短期借款的利息收入。

3)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华强电子网集团向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万美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人民币	2016/5/9	2017/6/12	0.051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人民币	2016/5/9	2017/10/9	0.051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人民币	2016/5/9	2017/10/11	0.051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人民币	2016/5/9	2017/10/17	0.051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人民币	2016/5/9	2018/2/8	0.051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人民币	2017/3/27	2017/5/8	0.051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人民币	2017/3/27	2017/5/16	0.051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人民币	2017/6/26	2017/7/6	0.051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31.92	人民币	2020/6/16	2020/7/20	0.0622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40.43	人民币	2020/6/16	2020/7/29	0.0622
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美元	2018/4/10	2018/5/16	0.036
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美元	2018/4/11	2018/5/16	0.036
华强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	美元	2020/3/10	2020/3/23	0.035
华强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	美元	2020/3/14	2020/3/25	0.035
华强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0	美元	2020/3/14	2020/6/24	0.035
华强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	美元	2020/4/3	2020/6/24	0.035
华强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	美元	2020/4/15	2020/6/24	0.035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公司向华强电子网集团拆借资金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50.00	美元	2018/12/24	2019/3/13	0.035

4) 关联方往来余额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 6 月末
其他应收款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0.05	-
其他应收款	深圳沃光有限公司	278.81	278.81	-	-
其他应收款	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1,717.13	-	-
预付款项	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	-	-	0.25
预付账款	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	0.50	-	-
短期借款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	1,374.48
应付利息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31	-	-	-
应付账款	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	-	-	0.22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	-	0.43	0.51
应收账款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	-	30.41	186.36
应收账款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	-	4.78	53.65

（二）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分拆华强电子网集团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华强电子网集团的控股权，华强电子网集团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上市而发生变化。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与华强电子网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分拆上市后，华强电子网集团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华强电子网集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华强电子网集团利益。

关于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承诺，参见本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相关方重大承诺”。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分拆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分拆前，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51%、50.05% 和 49.68%。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华强电子网集团发行普通股并获得融资，上市公司及华强电子网集团资产负债率预计将同时下降。

本次分拆完成后，华强电子网集团发行普通股并获得融资，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分拆产生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实施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一）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利用多种渠道（包括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

红。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独立董事应当就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适当降低现金分红比例；

2、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形。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和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将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运营绩效，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圳华强，股票代码：000062）、深证成指（399001）、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399811）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8月31日(收盘)	2020年9月28日(收盘)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14.96	13.32	-10.96%
深证成指(399001)	13,758.23	12,760.93	-7.25%
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399811)	4,146.59	3,857.92	-6.96%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3.7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4.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20年8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96元/股；2020年9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32元/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0.96%，未超过20%。同期深证成指(399001)累计涨跌幅为-7.25%，同期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399811)累计涨跌幅为-6.96%；扣除同期深证成指(399001)因素影响，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为-3.71%，扣除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399811)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4.00%，均未超过20%。

因此，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六、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修订稿)中涉及的华强电子网集团的财务数据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上市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拟分拆主体华强电子网集团经上市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予以披露。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将在华强电子网集团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督

导上市公司针对所属子公司发生的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9月29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和华强电子网集团符合《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本次分拆具备可行性。公司编制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公司和华强电子网集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方案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3、本次分拆后,华强电子网集团具备规范运作的的能力,公司亦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分拆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5、本次分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分拆事项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分拆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分拆的总体安排，同意将本次分拆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作为深圳华强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对本次分拆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 “（一）本次分拆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 （三）华强电子网集团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四）华强电子网集团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扣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三、律师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强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深圳华强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深圳华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已经深圳华强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

第八章 本次分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话：0755-23996949

传真：0755-33015700

项目主办人：邓少华、李璐瑶

项目协办人：黄崧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杨晨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经办人员：刘胤宏，郑素文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胡少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电话：0755-8290 3666

传真：0755-8299 0751

经办人员：李联、夏姗姗、雷慧娟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修订稿)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成员签名:

胡新安

张恒春

李曙成

郑毅

张泽宏

王瑛

周生明

姚家勇

邓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本预案(修订稿)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谭 华

石世辉

阎志亮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修订稿）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红

刘慧军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